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品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1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彭品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陸拾柒包（含包裝袋陸拾柒只，總純質淨重貳拾參點壹捌陸公克）及含有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壹拾壹支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前總實秤毛重壹拾肆點陸陸公克，為無法均質之樣態，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三級毒品，是核被告彭品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㈡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，因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僅單純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身心甚鉅，為供己施用，竟無視法律之禁止而購入持有數量非微之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，以經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為限。又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共分為四級，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因其可罰性較低，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，未另設處罰之規定，然鑑於第三、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，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；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，從而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，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式沒入銷燬之範圍，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。

㈡扣案之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67包（總純質淨重23.186公克）及含有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1支（驗前總實秤毛重14.66公克，為無法均質之樣態，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），均係被告本案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，依前開說明，均屬違禁物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，均併予諭知沒收之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戴筑芸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9144號
被　　告　彭品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品文知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（α-PiHP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、28日某時許，在新竹市東區興學街附近某處，以新臺幣11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為「黃星宇」（音譯）之成年男子購買咖啡包67包（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總純質淨重23.186公克）及彩虹菸11支（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，總毛重14.66公克，為無法均質之樣態，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），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11月30日凌晨1時10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文昌街與復興路口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扣得上開咖啡包67包及彩虹菸1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彭品文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(二)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1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3958號）、同公司於115年3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3958Q號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彭品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咖啡包67包及彩虹菸11支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振　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鈺　芳